

114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名冊 <114.09.15更新版>

編號	職務	姓名	現職
1	召集人	徐輝明委員	校長
2	委員	張文彥委員	副校長
3	委員	黃武元委員	理工學院院長
4	委員	許芳銘委員	管理學院院長
5	委員	石忠山委員	行政副校長 兼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
6	委員	潘文福委員	花師教育學院院長
7	委員	廖慶華委員	藝術學院院長
8	委員	朱嘉雯委員	洄瀾學院院長

聘期：113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

※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，並遴聘委員 5 至 9 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若有出缺情況，則依需要補足之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